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3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品豪

被告 曾柏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7、69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倒車行駛時，不慎碰撞訴外人愛貓寒舍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靜止停放在後方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
02 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21,342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03 付完畢。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回復原狀費用為17,520
04 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5 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否認甲車有與乙車發生碰撞等語，以資答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11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12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13 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4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
17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倒車行駛，因而碰撞乙車等語，然經
19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顯示甲車倒車時，車尾雖有接
20 近乙車之左後車身，但因兩車車身在鏡頭視線中重疊，無法
21 看出有無接觸；甲車向前駛離後，亦因畫面解析度不足，無
22 法看出乙車車身有無出現刮痕（本院卷第69-70頁）。原告
23 固陳稱甲車倒車至停止時有稍微回彈等語，然該回彈幅度並
24 非顯著，亦未見乙車隨之晃動，應僅是車輛煞車時，因慣性
25 作用所產生之正常現象。另觀諸乙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1
26 頁），刮痕處亦未明顯沾附甲車之亮銀色車漆。是依本件證
27 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駕駛甲車碰撞乙車之行為，原告以此
28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30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馬正道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